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施耐德厂房生产车间消防改造及消防水池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耐德厂房生产车间消防改造及消防水池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82人，营业收入为19188.1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9591.7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施耐德厂房生产车间消防改造及消防水池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82人，营业收入为19188.1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9591.7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